附件

肇庆市气象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”

执法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《肇庆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精神，强化气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根据省、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肇庆市气象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计划。

1. 检查内容

2024年度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内容主要有：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执法检查人员

肇庆市气象局持证人员19名，每次双随机执法检查人员不低于2名。

三、执法检查计划

2024年抽查时间及抽查对象比例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对象** | **抽查比例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抽查时间** | **抽查频次** |
| 1 |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| 端州区、鼎湖区（肇庆新区）、高新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| 40% |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| 全年 | 上下半年各抽取20% |
| 2 |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|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并在本市从业的单位 | 50% |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| 全年 | 一年一次 |
| 3 |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| 端州区、鼎湖区（肇庆新区）、高新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| 20% |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| 全年 | 一年一次 |

四、执法检查结果公开

依托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等平台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。